

#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姜乃榕

主席：陳力俊校長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3 人，實際出席委員 62 人（詳見簽名單）

## 壹、簡報

一、國立清華大學自費團體保險說明（詠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葉香蘭小姐） <略>

校長：1. 有感於近來發生同仁積勞成疾甚至身故的憾事，鑑於保險可適時發揮功能，原本擬研究以本校名義為同仁投保之可行性，惟礙於法令規定，無法實現。

2. 考量團保優惠及保障，有必要積極推廣，特安排此一機會向各位主管宣導及說明，建請轉知所屬同仁悉知。

##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歡迎本學期多位新任主管的加入，也感謝各位留任主管繼續為學校服務。

1. 201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及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 (THE)，本校均躍進世界前二百大，尤其 THE 排名 107 名居全臺之首，讓人振奮鼓舞；THE 排名考量規模及未設醫學院等因素，真實呈現本校研究實力，然競爭名校環伺仍不容小覷，大家應更加努力。

2.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計畫書已如期繳交，預計 12 月底公布結果；近年來學校多項基礎建設，因特別預算的挹注，才得以汰舊換新，希未來能積極爭取。

3. 校內基礎設施如電力、電話交換機、網路及防漏等工程，已列當前優先改善項目，刻正積極改進中。

(1) 電力品質方面：總務處提出「全區管線整合規劃跟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對本校電力系統進行全面盤點與整頓，預估需求總經費 7 億 1 仟多萬，目前已編列在 100 年 3 月底前運用 4 仟萬特別預算供作更新變電站之用。

(2) 網路、交換機方面：計通中心自暑假起採取多項管制措施，連網速度及品質已有改善，目前已編列預算進一步加強服務。交換機在全面更換後，未來故障可於 8 小時內排除。

(3) 防水防漏方面：總務處編列 1 仟 6 佰萬特別預算，在 100 年 3 月進行館舍防水工程，各單位若有相關需求，請儘快提出，將追加預算因應。

4. 總務處率先發起職技員工健走清校園運動，以及學務處規劃於勞服時間實施校園清潔等方案，自推行以來已有明顯成效，希望未來師生員工能全體動員，讓清華成為無垃圾校園。

5. 由於各級校友對本校的愛護與支持，校方近期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

展，感謝各位主管協助宣傳與媒合。

- (1)「百人會」募款初步目標 1 億元已進入倒數計時，預計本月底應可達成，屆時將召開記者會並公布紀念勒石的電腦意象圖，有感於校友熱烈響應，主動發起班級認捐，希望未來能順利募集 1 億 5 仟萬建設基金，減輕本校自籌款之壓力。
  - (2) 預定 11 月 1 日舉行百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啟動記者會，並進行藝品捐贈簽約會；感謝物理系 73B 級謝宏亮校友，慨捐本校其珍藏之羅丹「沉思者」雕塑乙座，為評估合適的設置地點，也歡迎各單位自薦爭取鎮館之寶。
  - (3) 百週年校慶首款 4GB 隨身碟紀念品，由陳立白校友成立之威剛科技出品，讓校慶商品更添特色；陳校友除慨諾贊助百週年校慶活動經費外，也襄助陳劉欽智教授主持之 NTHU-NET 計畫經費，而其經營之台灣藝術台更規劃製播清華百週年紀錄報導，相信定能為校慶活動增色不少，屆時請大家儘量協助。
6. 近來有幸獲多筆善款捐助，讓本校教學及行政資源更為充沛。
- (1) 匿名善心人士捐款 1 億 7 仟萬元興建生物醫學大樓。
  - (2) 旺宏電子公司加碼捐贈 1 億元作為「旺宏館」內裝工程經費。
  - (3) 東和鋼鐵侯貞雄董事長設立「侯金堆講座」，供本校延攬優秀師資之用。
7. 9 月 29 日與北京清華大學達成「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協議」之共識並簽署「聯合建立兩岸清華大學聯合實驗室合作協議書」，開啟全面實質的教研合作關係。
8. 有關「兩岸雙聯學位」及「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都是學生的進修管道之一，請各位主管協助公布轉達，希望同學們能積極爭取把握各種機會和資源。
9. 綜觀近期國科會學術攻頂計畫、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及中研院年輕學者論文獎等學術成績，本校教師不論老、中、青三代，表現均傲視群倫，更顯本校師資優異與過人之處。

##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於 9 月中旬如期繳交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計畫書，提出七大研究中心，教育部預計 12 月底公布初審結果，明年 1 月底前繳交完整複審計畫書。
2. 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有申請條件及人數獎勵限制，本校在符合渠等規範下提出 92 位推薦人選，刻由國科會進行審理中。
3. 前項獎勵措施對校內現有獎勵制度產生若干影響，研發處已著手研擬相關辦法修訂工作，草案會於近期內出爐。
4.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主要在審定新進教師年資，未及送審單位，請提下次會議審議。
5. 預計 10 月 26 日舉行校遴聘委員會，進行新聘教師的審查工作，提醒各系所若有相關資料請及早送交。

##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提醒所有主管應妥慎保管使用職名章，供作親自核決之辨認。
2. 校內重大工程執行進度
  - (1) 教學大樓：恭喜未來進駐單位即將有新的系館，下學期可進行搬遷工作。
  - (2) 學習資源中心：預計明年 3~4 月土建工程可以完工。
  - (3) 學生宿舍：進度稍有落後，已要求明年 9 月前務必可供學生進住。
  - (4) 多功能體育館：細部設計底定，準備進行發包事宜。
  - (5) 興建工程規劃案有生科三館、綠能大樓、創新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其中清華實驗室擬俟「兩岸清華實驗室」方向確定後再訂定需求內容，現先進行創新育成中心興建事宜。
  - (6) 宜蘭園區：施工圍籬已施作完成，預計 2 年後完成整地。
3. 本校全球資訊網網頁改進小組提出規劃建議，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將來在校務會報就此會再作說明：
  - (1) 請各系所隨時更新中英文網頁資料，尤其學程的部分，以利外籍學生查閱，課務內容則由教務處負責維護。
  - (2) 籌組以使用者為導向的監測小組，定期或不定期瀏覽本校全球資訊網，彙整網頁缺失，送請各單位改進。
  - (3) 配合計通中心建置的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廣續推動全校網頁改版服務第二期工作。
4. 為鼓勵各單位靈活運用經費，決議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在年度結算時，將就超過 500 萬元額度部份收取管理費；提撥率為第一年：5%、第二年：10%、第三年：15%。  
(本次臨時動議決議在 100 年結算時開始執行。)
5. 少數計畫餘額不足影響計畫助理薪資發放，校方同意先由校務基金墊付，惟每次透支即催收補回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同一計畫一年內累計 3 次者，就累積總透支數 20%之額度，扣繳其單位管理費；以上請轉知同仁本項事宜。

#### 四、王茂駿主任秘書

1. 100 年校務評鑑報告資料刻正彙編中，感謝各單位的協助；本校經抽籤排定於 100 年 5 月 18 日~19 日兩天實地訪評。
2. 99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於 12 月 6 日舉行，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與會；各院系所若認為需要，請預先擬具明確議題，俾便秘書處事先列入議程。
3. 本校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第一階段『提名投票』作業至 10 月 15 日中午截止，將於當天下午 2 點進行開票作業，本作業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

#### 五、陳信文教務長

1. 99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檢核訪視，會於行前 3 天預先通知本校，屆時將即刻轉知各系所預作準備。
2. 請各系所鼓勵研究生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舉辦的 TA 培養研習，有助提昇教學助理的教學品質。

#### 六、呂平江學務長

1. 各系所若有畢業生待業需媒合就業者，可善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尋求工作機會。
2. 各系所學生如有特殊學習狀況而有住宿需求，住宿組會視情況盡力安排。
3. 規劃大一新生利用勞服時間執行校園清潔工作，全校依各系所周邊劃分責任區域，請各系所主管全力配合，實作區域將由系所教官協助調整。藉由學生撿垃圾的活動，建立學生不丟垃圾的習慣。本方案執行績優者將予以鼓勵，學期結束再就實施結果作檢討。

#### 七、林樹均總務長

1. 完成全校 84 棟館舍建築物配電盤插座用電安全檢查，將分送每一棟建築物檢查報告至各位主管，籲請各位主管針對缺失進行後續追蹤。（請環安中心就相關缺失安排複檢程序。）
2. 緊急應變實兵演練有助於校園實驗室災害預防，希請校方續以支持。

#### 八、果尚志研發長

1. 已與北京清華就推動兩岸清華實驗室合作協議的審核機制及時程達成共識，明年將展開一系列的審核選定計畫工作，正式實施辦法將於明年四月公告，請轉知同仁注意相關資訊。
2.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結果預定 12 月公告，緊接著 1 月底前須完成複審計畫書提交工作。
3. 因應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既有的學術卓越獎勵及學術出版獎勵等辦法的修訂作業，近期會提案討論。
4. 本校育成中心深獲廠商歡迎，希望創新育成中心興建完成後，得以解決目前供不應求的狀況。

#### 九、王偉中國際長

1. 有關本校與北京清大達成聯合培養雙碩士學位之共識，仍有待教育部公布相關配套措施後，才得以正式簽署，是以，該共識細節請妥為運用；本處將賡續推動與其他大陸重點學校建立雙聯學位的工作。
2. 為提高本校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的意願及名額，本處將視各院需求狀況，釋出開放名額，由各院以自我經費提供學生不同程度的補助。
3. 「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目前規劃選送博士修讀生、博士後研究及訪問學者等；目前本校有 2 位學生完成申請赴柏克萊大學的計畫；本校獲授權代表「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史丹福大學接洽本試辦計畫事宜，將全力以赴。

十、圖書館余純惠組長：提醒各位主管留意單位書刊經費的執行效率。

#### 十一、計通中心王家祥主任

1. 建立連網速率檢測系統，協助各系所找出頻寬問題的癥結，將可提昇教學區的連網品質。
2. 短期外賓服務係採預建方式隨辦隨取，請各位主管督促所屬單位同仁預先申請，該服務才得以順利啟用。
3. 請各單位積極選派同仁參加網頁改版教育訓練，有助於單位進行網頁改版與內容充實工作。

#### 十二、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1. 循例編制「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手冊，敬請各位主管攜回參考。

2. 自 11 月 1 日起展開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健檢作業，為期一個月；今年部分套裝健檢項目開放非主管教職員及眷屬自費參加，有興趣的同仁請洽人事室報名。

#### 十三、會計室胡益芬主任

1. 第 1 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將屆，提醒各單位全力趕辦，以利預算的執行。

2. 有關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將依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決議執行。

3. 校方同意先行墊付因計畫餘額不足之計畫薪資發放，惟除催收補回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外，同一計畫一年內累計 3 次者，就 3 次累積總透支數之 20%，扣減單位管理費。

十四、工學院賀陳弘院長：已著手接洽相關產業請支持陸生獎學金，目前為止獲有正面的回應。

十五、原科院潘欽院長：本人任期將於明年 7 月屆滿，院長遴選作業已開始進行，敬請推薦合適人選。

#### 十六、生科院潘榮隆院長

1. 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洽談結構生物等的合作研究議題；另大連醫科大學有意願與本院建立交流合作管道，屆時希望校方支持。

2. 本人任期亦將屆，歡迎各位薦舉院長人選。

十七、電資院趙啟超主任：本院光電論壇邀請台積電新事業總經理蔡力行博士演講，吸引大批師生前往聆聽，此乃台積電校園徵才活動之一；適逢碩士班甄試報名階段，對電資院相關系所招生而言，尤對光電所，會有所裨益。

十八、科管院黃朝熙院長：10 月 2 日科管院十週年院慶典禮，感謝校長及各級主管親臨鼓勵，一起回顧本院成長的點滴；相關院慶系列活動業已圓滿結束。

十九、謝小苓主任委員：11 月 17 日為全校運動會，歡迎各單位及各位主管多多報名參加。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第 3、5 條。(如附件 一)

說明：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申請入學本校限獲金牌方符獲本獎學金資格，另得獎資格符合第三條第一~三項，由教務長核定後逕予核發本獎學金，免經審查委員會認定。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如附件二)

說明：依 99.06.08 毒委會決議草擬本辦法，並經 99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1. 原則通過。

2. 同意相關條文作部分文字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

三、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

說明：99 年第 2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修正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1. 第三條無異議通過。

2. 第五條：修正為「…簽請校長依行政程序懲處…」，餘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增訂「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及建安相關罰款分擔原則」。(如附件四)

說明：依 99 年第 3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制定本辦法，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執行時程及適法問題。(趙啟超主任)

決議：重申本方案係為鼓勵各單位活用經費而設計，同時保留各單位應急所需的基本額度；若涉有法規解釋疑義，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修改相關辦法以為因應；本案同意於明(100)年年底結算時實施。

二、案由：林士傑教授建議校方規劃訪客停車區及適度減少主要幹道的路障(bumper)。(林樹均總務長)

決議：1. 現已設有訪客停車區，限停 1 小時。

2. 以人行為主的校園道路，車速應維持 25 公里以下，行人要道及交岔路口敬請減速接近，停車再開，以策安全。

3. 凸起路面(bumper)或減速路條，建請採用較理想且具抑制高速效果的設計，請總務處參酌多方意見，逐步修正改善；另 bumper 設置數量應該以位置來考量，才能達到設置的美意。

伍、散會 (下午 4 時 45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201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於 9 月初公布，本校繼 2008、2009 年排名大幅進步後，今年更上一層樓，排名急速竄升，由 2009 年之 223 名，進步至全球第 196 名。另於 9 月 16 日公布之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HE) 2010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名列 107 名，為臺灣各大學排名之首，表現亮麗。
- 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9 年 9 月 15 日前截止申請，本校已依限備文提報中、英文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送教育部提出申請，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三、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經抽籤安排本校定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19 日兩天實地訪評。
- 四、99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於 12 月 6 日(星期一)召開，敬請相關單位主管預留與會時間。
- 五、99 年 10 月 1 日進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第一階段「提名投票」作業，預計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督導進行開票工作。
- 六、召開本校創校 100 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第 7 次校慶籌備會議。
- 七、2008 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 Dr. Françoise Barre-Sinoussi 於 10/5 蒞校演講，講題為：HIV/AIDS vaccine research: from today's realities to tomorrow's hope。
- 八、8 月 5 日於揚昇山莊辦理校內一、二級主管研習營，希透過精實管理的思維，提高行政效率。
- 九、彙編 2010 年校務年度報告。
- 十、9 月 16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新任主管研習會。
- 十一、2010 年「Newsletter」第三季已進行編輯作業，近日將可完成印刷。
- 十二、采鈺再捐贈本校 2 盞路燈，校規室已與該公司完成會勘作業，近期內將辦理接收手續。
- 十三、已規劃發展線上信用卡捐款功能，取代原本以傳真、Email 等方式提供信用卡捐款資訊的作法，使校友、社會人士捐款更為便利。
- 十四、將孔繁建校友、郭位校友、孔祥重校友推薦予「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委會、文建會聯合成立)，供其編纂「海外華人名人錄」。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技大樓工程構想書可望於 10 月底前獲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建議本校明確表明經費來源為全部自籌。
- 二、綠能大樓擬由原科中心(樓地板 534 坪)拆除重建，此場址已與捐款人李偉德校友會勘確定。
- 三、校友紀念體育館細部設計初稿已完成，擬於 10 月底前定稿並接續辦理請照及工程發包作業。
- 四、創新育成中心暨清華實驗室籌建委員會決議先興建創新育成中心，但建築師須無酬完成研教一區兩幢大樓之場址配置、交通動線、外觀規劃等。清華實驗室擬俟「兩岸清華實驗室」方向確定後再訂定需求內容。
- 五、宜蘭園區農作問題已順利解決，施工圍籬已施作完成。俟縣政府核發北捷的土方入境三聯單後即可開始收土。
- 六、教學大樓的日晷擬依邱紀良教授意見重建(1920 級校友的題字保留)。原日晷已不堪使用，擬送校史館保存。
- 七、基於實務考量，D 段人行道及景觀工程將於道路主線完工後再另案辦理，過渡期間，生科院與人社院各路口及停車場會修復至可安全使用的規格。

教務處 業務報告

一、本（99）學年度教學單位異動情形：

- 1.新增：醫學科學系學士班（生命科學院）、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共同教育委員會）
- 2.整併：「人文社會學系」與「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 3.更名（現行/修正）：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學士班、科技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生命科學院學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原子科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原子科學院學士班。

二、本（99）學年度起，學生成績評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自本（99）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其成績評量採行「等級制」。將成績評量等第區分為 A 至 C（每一級再分為加、減及原等級三種）及 D、E 共 11 個等級。有關新、舊生成績評量方式的適用、轉換及教師評分方式的選擇等，並規劃完整的轉換及採行方式。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學士班 1,535 名、碩士班 1,640 名、博士班 497 名，全校日間學制合計 3,672 名；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學制）125 名。招生總量核定後，不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另，電機、資工、生科領域須於本（99）年 10 月 20 日前說明師資調度情形。

四、教育部開始受理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99 年 11 月 30 日止），擬提案教學單位應先完成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務處彙整依限陳報核定。

特殊項目係指：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因應系所評鑑及依規定，連續 2 年未符師資質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部將調整招生名額；新增教學單位時，請審慎評估師資及空間情形。

五、陸生來台就學，教育部原則採行聯合招生，國立大學僅能招收博碩士班研究生，收費須與同級私立大學等同，全國陸生招生名額以 100 學年度核定全國招生總量 1% 為原則，各校招收名額以核定各學制招生名額 2% 為原則。

依此原則計算，本校可招收陸生名額：碩士班 33 名、博士班 10 名。

消極條件：限定部分系所（教育部另行公布）、系所評鑑未通過不得招收陸生。

六、教育部本（99）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檢核訪視，訂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選擇一天訪視本校。

七、本校學士班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辦理作業，擬分 2 梯次（兩週）進行口試（100 年 4 月 1 至 3 日為團體面試各系，4 月 8 至 10 日為個別口試各系）及放榜（100 年 4 月 7 日及 14 日），以讓各系有更大的辦理彈性。

八、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與「繁星招生」合併為「繁星推薦」。大學招生委員會第 5 屆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如下：

- ① 100 學年度繁星招生，招生名額增至 8,000 名（國立大學 5,000 名、私立大學 3,000 名）。

② 放寬每所高中對每所大學各學群之推薦學生最多為 2 名；每一所高中對每一所大學最多可推薦及錄取 6 人。

九、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明（100）年各校辦理時間：台大 2 月 19、20 日（六、日），政大 2 月 26、27 日，交大預定 2 月 17、18 日（四、五），成大於 2/17、18 或 2/19、20，選其中兩天。

本校考試日期暫擬與交大相同，於 100 年 2 月 17、18 日舉行，相近系所錯開兩天考試，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生考試則與台大同日辦理。（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月 21 日開始上課）在職專班考試：EMBA 及 MBA 預定於 12 月辦理考試，工工系在職專班擬同步進行；臺灣研究教師在職專班則配合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日程進行。

各校考試日期，為教育部規定可以辦理碩士班入學考試時間之最前沿，是以報名作業期程須配合提前，勢必將壓縮碩士班甄試備取遞補作業時間。

十、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首度於高雄師範大學設南部考區，商借該校緊鄰之兩棟教室約可容納 1,100 名。

十一、98 下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全校總平均為 3.32 分，均標則為 3.38 分；得分 3.5 分（含）以上：547 門，得分為 2 分（含）以下：10 門課程（以上數據均以「教師表現優異」得分計算）。

十二、98 學年度畢業人數：學士 1,271 人，碩士 1,455 人及博士 313 人，共計 3,039 人。

十三、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休學總人數 317 人。退學總人數 178 人：人數及退學率：學士班：36 人/0.61%、碩士班：52 人/1.42%、博士班：90 人/3.94%。

十四、99 學年起配合選課新制將課程表改版為「全學年度」之「選課手冊」，刪除各教學單位異動頻繁之課程表，改列選課系統操作說明步驟圖及今年各系級第一名畢業學長姐之學習經驗談，幫助學生熟悉選課系統並由線上查詢課程最新資訊。

十五、完成「99 學年度電子選課手冊」編製，寄送全校師生參閱，著重傳達各項課程線上查詢功能訊息；另再提醒教師若尚未上傳課程大綱請儘速完成、各級學生留意開學前各選課階段的日期及時間、新/轉學生重要課務須知及回答大學新鮮人各式的問題。

十六、99 年加入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協助依各夥伴學校特色及教育目標規劃，建立符合各校教學助理制度，推廣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構建以網路為主的遠距課業輔導平台，推廣線上課業輔導服務。本校與其他兩所次中心學校（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各核准 200 萬元經費。

十七、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於 9 月 6 日（一）~8 日（三）舉行，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基本原理」、「自我成長規劃」、「校園數位學習系統」、「性別平等與工作倫理」、「資深 TA 經驗分享」、及「模擬試教」等課程。

十八、「99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於 99 年 9 月 9 日及 10 日舉行，安排兩天一夜（第 2 天在宜蘭傳藝中心）的研習活動，全方面介紹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各方面資源外，亦增進新教師之交流與培養同仁情誼，共有 28 人參加。

十九、兩岸交流：

1.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 11 校 45 名學期交換生來校，本校 5 名學生赴大陸。

2.聯發科技吳大猷年會預計 10 月舉行，由浙江大學主辦。

3.本校預計於 11 月或 12 月初主辦蓉政年會。

二十、因「教學意見信箱」書面資料轉至教師及主管時，不易掌握查閱及處理狀態，為增進師生溝通效能及朝向無紙化作業，自 99 學年度起，本校「教學意見信箱」將採取完全網路化作業，如學生填寫教學意見信箱時，系統將發電子郵件--通知授課教師進入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查閱處理，處理方式有「回信給學生、課堂上回應、不須回應」等三項；系所主管亦可由校務資訊系統中查看所屬學生之建議內容及教師處理狀況。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 1.99 學年度入學僑生 56 名、外籍生 82 名，目前總計僑生 220 名、外籍生 233 名。刻正協助僑外生辦理居留，入學及選課，並舉辦迎新晚會、課業輔導等業務。
- 2.2010/9/1~2011/5/30 推動「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核定名額為 125 名，核定經費 7,437,500 元，每名實習員補助 10,000 元。

二、生輔組

- 1.學士班獎學金 99 學年度起，可兼領任何獎學金，除該獎學金明定為不可兼領之獎學金。
- 2.大學部新生講習於 9/6~9/8 日實施完畢，計 1,600 位同學參加，未參加同學至生輔組閱讀新生須知並簽名後蓋章，計 210 位同學。

三、課指組

- 1.第十九屆學生會會長選舉，投票率 4.93%，人社系 11 級周慶昌、電機系 12 級黃道賢同學，當選第十九屆清華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
- 2.本校研究生聯合會於 5/21 辦理，「教育部 99 年北區學生自治與公民教育實踐校務參與知能研習」，共計 69 位學員參與。
- 3.台美加暑期研究生交流計畫，6/28~7/2 一週活動在清大舉辦，學員來自美國 25 名、加拿大 9 名，共計 34 名參與。
- 4.2010 清華營於 8/25~8/27 假桃園復興鄉青年活動中心舉辦，針對清華大學所有社團負責人舉辦領導統禦訓練，介紹與學校各單位接洽處理事務的注意事項，感謝師長踴躍參與。
- 5.2010 國際志工團 6 團(尼泊爾、迦納、印尼、坦尚尼亞等)，計 70 名成員，於 7/5~8/31 陸續出隊服務並平安歸來。10/11-10/15 舉行志工週，活動包括成果發表會、紀錄片展等。
- 6.9/2~9/3 本校主辦「2010 第八屆清華盃圍棋暨橋藝友誼賽」，總錦標由北京清華獲得，本次活動約 70 位兩岸師生共襄盛舉，順利圓滿結束。
- 7.«2010 低碳校園創意競賽»活動 9/20 開跑，配合海報、宣傳卡等發送以及網路宣傳。

四、衛保組

- 1.9/8~9/9 兩天辦理新生入學體檢作業，9/20 獲得特殊異常 19 位學生名冊，隨即展開與個案學生個別聯繫、衛教、督促、追蹤後續治療。

五、住宿組

- 1.暑期進行 5 棟宿舍之衛浴整修工程，所有工程已於 8 月底完工啟用。9/15 日清齋新建工程上梁典禮，由校長蒞臨主祭，祈求工程順利、能於 100 年 8 月正式啟用 1,000 床。
- 2.9/5~6 日大學部新生 1477 人、研究所新生 680 人進住。目前大學部 3561 人住宿，申請滿足率 79.34%；研究所 2313 人住宿，申請滿足率 92.93%。

六、諮商中心

- 1.9/15 諮商中心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99 年度表揚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 2.本學期主題輔導週名為清大心靈綠洲渡假村。包含團體測驗、演講、工作坊及電影等。
- 3.本學期開辦「線上預約」服務，學生於本中心網站首頁即可直接預約晤談，中心接到預約信件後，在上班期間 24 小時內，有值日老師直接與學生聯絡，安排後續晤談事項時間。

七、體育室

- 1.9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本校在 156 所參賽學校中，以 9 面金牌成績排名第八名。
- 2.9/23 澳門大學體育事務處許向前主任，帶領運動代表隊參訪清華，藉此認識本校梅竹賽、各運動代表隊及各運動場館場館設施。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文書組

1. 99.07.23 完成年度檔案清查工作，清查範圍為 62~66 年間的紙質檔案，清查結果良好。
2.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於 9 月 6 日公告截止，惟無任何廠商投標；刻正進行第二次公告作業。
3. 99 年 9 月全面調查並修訂「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 二、出納組

1. 99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截至 99 年 10 月 4 日止，已繳費人數為 11,069 人，銷帳金額共計 260,466,775 元，尚未繳款人數計 36 人。

## 三、事務組

1. 過去常有單位將老舊木櫃、桌椅、白板、傢俱等廢棄物丟棄至子車旁，造成環境髒亂，為服務單位與減少環境亂源，自 10 月 1 日起每月第一週之週五，規劃各單位大型廢棄物或傢俱定時定點清運，第一次有化學系與醫環系申請。

## 四、保管組

1. 99 學年度多房間及單房間教職員宿舍已開放申請，受理申請日期為 99.10.01-99.10.15，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以維權益。

##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99.09.30 預定進度為 86.64%、實際進度為 85.70%。目前進行鐵捲門、景觀、噴灌、水溝、鋁窗、天花板、屋頂彩鋼及鈦鋅版安裝等工項。
2. 教學大樓台達館：99.09.30 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11%。目前進行 B2F 車道標線及耐磨地板、坡度修坡整理、基地外側水溝等工項。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99.09.30 預定進度 93.52%、實際進度 80.12%，目前完成全段共管工程，現進行回填工程。
4. 清齋新建工程：截至 99.09.29 止，預定進度：47.137%、實際進度：45.52%。現正進行屋突鋼筋綁紮、全區 RF 模料清理、室內泥作粉刷、隔間牆等工項。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99.09.16 工程會至工地訪視，99.09.20 承商申報復工。
6. 多功能運動館：目前初步設計定案。99.10.07 召開發包策略會議。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廠商於 99.10.01 提送修正後構想書，校內確認後逕送報部。
8. 台北月涵堂 BOT 先期規劃：99.10.06 提送校發會提案資料，99.10.19 校發會簡報。

## 六、採購組

1. 圖書館採最有利標採購 RFID 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案，採購金額：33,000,000 元，適用 WTO，故等標期長達 40 日，目前訂 11 月 17 日 15 點開資格標，11 月 25 日或 26 日開第二次評選委員會暨開標，目前上網第一次公告等標中。

## 七、駐警隊

1. 本 99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4500 張；腳踏車證約 2750 張；汽車證約 1560 張。
2. 本年度清理廢棄腳踏車約有 500 部可供再利用，預計 10 月 20 日開放師生自由認養。
3. 舊南門機車出入口，99.10.01 啟用柵欄機，憑學生證、服務證或校園卡靠卡感應出入。

## 八、環安中心

1. 99.09.30 完成本校列管實驗場所新進師生與職員緊急應變通識級教育訓練。
2. 99.09.10 上午辦理新進列管人員「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下午辦理「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並安排於 99.10.12 及 99.10.13 晚上補訓。
3. 改善「工三館前後棟及材料實驗館人力搬運鋼瓶」，經核定正採購 2 部爬梯車中。
4. 99.10.06 完成全校 84 棟館舍建築物配電盤插座用電安全檢查。
5. 99.10.13 預計進行緊急應變實兵演練，由奈材中心與材料系主辦。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 恭賀陳力俊校長榮獲美國電化學學會 2010 年「電子與光子學獎」；張石麟副校長榮獲中央研究院第 28 屆數理科學組新任院士；化學系李昉教授與數學系許世壁教授榮獲第十四屆國家講座主持人（數學及自然科學類）；化學系王素蘭教授榮獲第五十四屆學術獎（數學及自然科學類）。
- (二) 恭賀化工系胡啟章教授、化學系黃暄益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2010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數理科學組」，及人類所黃倩玉副教授榮獲中央研究院「2010 年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科管所胡美智副教授、化學系黃暄益副教授、醫環系葉秩光副教授榮獲 99 年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 本校產學合作辦公室榮獲 2010 年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產業貢獻獎團隊獎」、電子工程研究所黃惠良教授榮獲產業貢獻獎（個人獎），資訊工程學系李政崑教授榮獲產業深耕獎（個人獎）。
- (四) 恭賀電機系陳博現教授榮獲「第八屆有庠科技講座」，資工系孫宏民教授、光電所李瑞光副教授榮獲「第八屆有庠科技論文獎-通訊光電類」；化工系宋信文教授榮獲第 6 屆榮總台灣聯合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優良論文」第一名。
- (五) 9 月 29 日與北京清華大學簽署「聯合建立兩岸清華大學聯合實驗室合作協議書」，未來在兩岸清華實驗室下將設立綜合中心、能源中心、奈米中心、物流中心和生命科學中心等聯合研究中心。兩校每年分別投入約 2000 萬新台幣用於支持聯合研究項目。
- (六) 國科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全國通過 4 件計畫，本校表現亮眼通過 2 件，分別為：化學系劉瑞雄教授的「錢幣金屬催化炔類、雙烯類及烯類的串聯環化及不對稱反應」，電機系陳博現教授的「用系統工程方法設計強健生物 IC 電路」。
- (七) 9 月 15 日本校向教育部提出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初審計畫書，其中包含七個研究中心（領域）：①低碳能源②奈微米科技互動研究中心；③神經網路體④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中心⑤下世代資通訊網路技術及應用⑥季風亞洲⑦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
- (八) 辦理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已於 99 年 9 月 27 日提送本校 92 位教授推薦名單。
- (九) 99 年度教師學術卓越獎勵，核定通過 185 位教師（前 4%20 人，次 14%71 人，次 17%81 人，符合辦法第二條 1-4 款 13 人），教師個人獲獎記錄可逕由校務資訊系統之研發處資訊系統登入查詢。
- (十) 99 年度學術出版獎勵申請案，共計 57 位教授獲獎勵，其中頂尖論文 1 篇、傑出論文 100 篇、頂尖會議論文 9 篇及傑出專書 4 本，核發 607 萬元研究獎勵費用。
- (十一)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聘期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核定通過 11 件。
- (十二) 99 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共計通過 2 件。
- (十三) 99 年度國科會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本校通過 5 件，獲補助金額為 58,024,000 元。（奈材中心李紫原教授、化工系陳壽安教授、材料系洪銘輝教授、光電所孔慶昌教授及工科系曾繁根教授）；奈米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政策導向整合型計畫，本校 2 件全獲通過，獲補助金額為 7,622,000 元。
- (十四)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構想書通過名單共計 3 件（材料系周卓輝老師等 7 位、科法所范建得老師等 6 位、以及電機系鄭克勇老師等 5 位教授共同執行）。
- (十五) 99 年度（第十三屆）新進人員研究獎暨（第五屆）傑出產學合作獎，於 10 月 7 日（週四）召開複審會議，推薦名單送校長核定中，近期將公告。
- (十六) 國科會函知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駐外單位」任職，因人不在國內，恐無法執行計畫，故不得申請及執行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若只是被借調至國內機構，仍符合計

畫主持人資格，可申請及執行計畫。

(十七)產學合作組：

為積極推廣本校產學合作業務，副研發長暨產學合作執行長宋信文教授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至奈微所、醫環、生科、化學、計財等五系所系務會議中說明產學合作、智財技轉及創新育成業務，接下來將陸續安排至其它 11 個相關系所做說明。

(十八)技財智轉組：

99 年度 1 月至 9 月美國專利獲證 26 件、中華民國專利獲證 22 件；技術移轉案件(含先期技轉)總計 40 件，技轉金累計 15,185,263 元。

(十九)育成中心：

- 1、本校育成之廠商「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第十三屆『中華民國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該公司是由邢育肇校友所創立，並技轉電機系吳誠文教授的技術。
- 2、由育成中心協助輔導本校動機系葉廷仁教授所帶領之賽格威(Segway)團隊，參加宏碁基金會第五屆「龍騰微笑競賽」，順利從 12 組團隊中，獲選第一名殊榮及獎金 200 萬元。
- 3、本校校友莊汜玘及劉仁筑二位所創立之「新敏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進駐本校育成中心，已於 10 月 4 日順利通過進駐審查會。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進駐總家數 32 家。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99 年 10 月 4 日加州州立大學 Director Leo Van Cleve 來訪，洽談兩校學術合作事宜，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會議，並於會後參訪華語中心及學生宿舍。感謝華語中心及住宿組協助安排訪問。
2. 99 年 10 月 5 日中國科學院李靜海副院長等八位外賓來訪，分別參觀腦科中心及與校長會晤。感謝腦科中心協助安排參觀。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本校已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與大陸中山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現正擬與該校加簽交換學生協議書，已於日前發函至教育部核備，待教育部同意則進行後續事宜。
2. 大陸華中科技大學與本校已有多年實質交換學生計畫，經科法所彭心儀所長協助推動，該校表示正式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之意願，現正簽請校長同意後，擬發函至教育部核備，以辦理後續事宜。
3. 本校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和大陸重慶大學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計畫備忘錄。
4. 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與本校工學院、原科院及電資院之學術合約已於今(99)年到期，現建議該校簽訂校級合約，感謝生科系黎耀基教授之協助推動，本處將再和該校持續聯繫，討論簽訂校級合約之相關事宜。
5. 西班牙瓦倫西亞理工大學(Universidad Politécnic de Valencia)擬與本校簽訂學術合約，現正簽請校長簽署，待校長簽署後送該校繼續辦理簽約事宜。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校內光纖主幹網路升級建置完成，由 1 Gbits 升級至 10 Gbits 頻寬。
2. 校園連外網路流量管理效果報告：根據教育部 TAnet 資料庫統計，Internet 國際流量，5 月份本校約為成大 80%，9 月份只剩成大 40%。此外、教育部電算中心預計 12 月將連接美國頻寬由 2.5Gbits 升級 5Gbits。
3. 計通中心通報網上線；連網速率檢測與通報系統建置中。
4. 新生申請中心 email 帳號 (原 OZ) 達 86.6%，其中大學部新生 96.2%，碩博士新生 79.0% 申請。將持續宣傳。
5. 虛擬主機服務(Virtual Host)已上線，歡迎各單位及實驗室申請使用。(建置網路服務不用煩惱機器、空間、維護、網路、資安等問題。)
6. 2010 5 月教育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揭曉。本次演練含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副主管共 380 位。開啟人數 62、點擊人數 31，成績較去年差。主管有 32 位開啟模擬不當郵件。我們將不定期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7. 義齋網路電話架設完成上線實驗中。該網路分機可與校內其他分機互撥，也可免費撥打部分手機系統。
8. 持續與電信業者簽訂或更新相關優惠案。行動群組 MVPN 優惠、行動電話大客戶話費優惠、智慧手機專案。詳細內容見：<http://net.nthu.edu.tw/> 之(產學合作)。
9. 99 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已發放。
10. 教師與學生使用手冊上線。

## 二、 校務資訊系統

1. 新增短期外賓服務，提供外賓短期使用無線帳號，單位門禁卡與網路 IP。服務採預建方式隨辦隨取。各單位同仁可經由「校務資訊系統」預先申請好無線網路帳號、網路 IP 與單位門禁卡數份。外賓有需求時接待同仁經由「校務資訊系統」網上填寫簡單外賓資料後，將可立即使用。
2. 99 學年度上學期選課系統服務截至目前一切順利。選課期間校務系統同時上線人次約 2050 (最高)。
3. 九月份校務訊息發佈 273 項。院務訊息發佈 5 項。

## 三、 數位學習與內容

1. 本校學生 e-Portfolio 系統 11 月中啟用，教務與學務資訊自動匯入。請各院系鼓勵學生充實個人 e-Portfolio 內容。
2. 本校 Blackboard 數位學習平台已於 2010 年 6 月份關閉。另提供 Moodle 及 iLMS 兩套數位學習。
3.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全校網頁改版服務第二期 8 月份開始執行。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已開跑 (9/23~12/15)，<http://iws.web.nthu.edu.tw/bin/home.php>。歡迎各單位踴躍參與，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單位內容充實。截至上月底已有 86 單位申請，46 單位完成上線。
4. 校園授權軟體 Office 2010 中文版、會聲會影 X3 中文版、Adobe Acrobat 9 Pro 中文版、Office 2008 for Mac 英文版。

## 四、 世界大學排名

1. 9 月 16 日泰晤士報(Times THE2010)，9 月 8 日 Quacquarelli Symonds (QS2010)，

8月13日上海交大(ARWU2010)公佈世界大學排名。綜合說明如下頁二圖。

2. THE2010 本校排名領先台大原因初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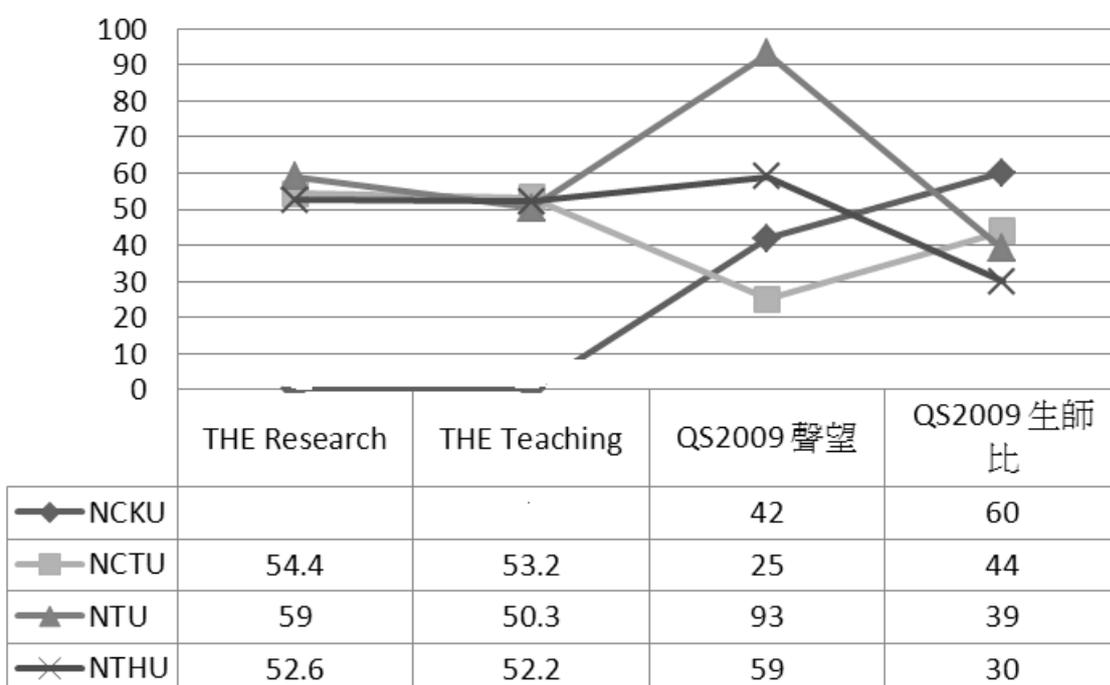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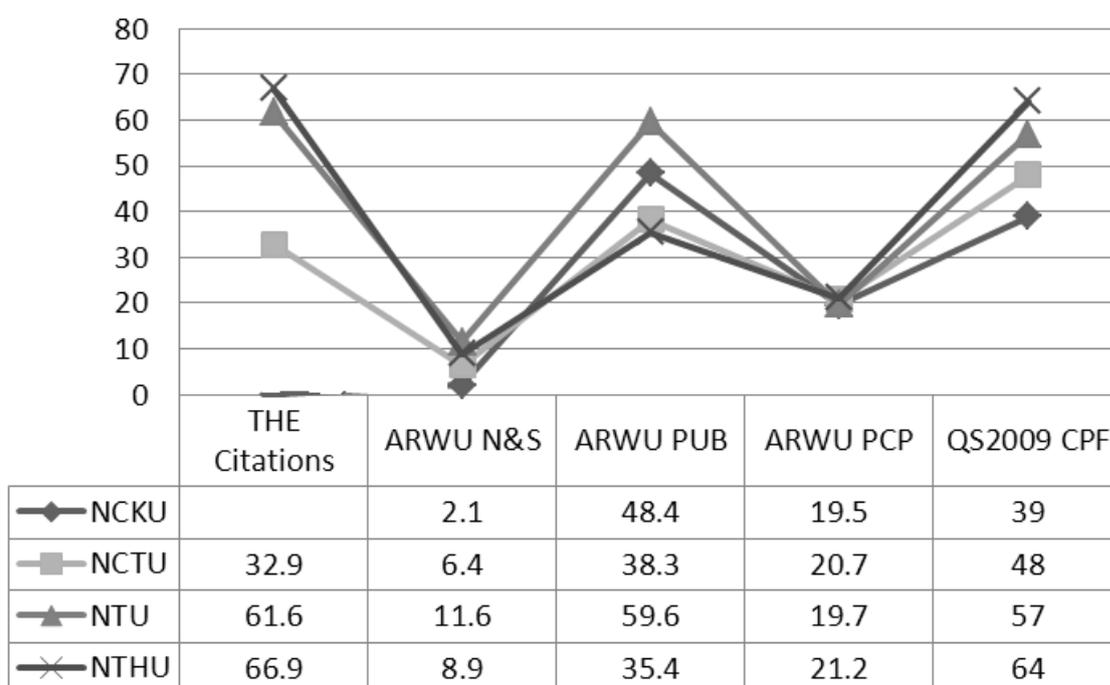
- (1) QS 聲望權重佔 40%：QS2010 台大大幅領先本校 34 分以上，即為總分 13.6 分優勢；再加上雇主調查(10%)優勢，因此 QS2010 台大為 94 名，本校 196 名。
- (2) Times 不再與 QS 續約，且針對外界質疑制訂新指標：Research 聲望權重下調為 19.5%，台大聲望優勢銳減 (40% → 19.5%)；另加入 Teaching (15%)聲望指標，兩校差距不大。
- (3) Citations (Citations per Paper)權重調高為 32.5%，本校既有優勢被凸顯。
- (4) 幾個現象：Caltech (2)領先 Berkeley (8)、POSTECH(Pohang, 28)領先 Seoul (109)、中國科大 (49)領先北京清華 (58)。

CPF: Citations per Faculty

ARWU PCP: Performance per Faculty

THE Citations: Citations per Paper

ARWU PUB: # of Papers



##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百年校慶校史專書

1. 《話說清華》計有 37 個主題、41 篇文章，另含大事記與附錄「數據清華」。由於同一主題或事件存有不同的觀感與立場，導致撰寫不易，目前交稿進度較為落後，預計 10 月底收稿。另因大事記將收錄 2010 年重要記事，預計 10 月份將向各一級單位徵求年度重要記事，並由校史委員會確認後納入書稿中。
2. 《圖像清華》計有四個章節，其中前三章已進行英文翻譯；第四章已完成校景補拍，將持續處理圖片挑選、圖說文字及翻譯作業。

### 二、NTHU Net 專案

圖書館目前正規劃進行 NTHU Net 專案，由陳劉欽智教授主持。本館將負責彙整提供本校校史相關文字、影音資料，以建置多媒體系統呈現清華發展風華，預計於百年校慶時向各界推廣。

### 三、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1. 本(99)年度獲核定三個計畫(形上學、人類心理學、歷史語言學)三年期購書經費共新台幣 2,400 萬元；除三項新增計畫外，目前仍有五個計畫為執行中(英國漢學研究、日本漢學研究、東南亞史研究、美國哲學、社會語研學)。
2. 圖書館已於 8 月 9 日邀集以上八項計畫主持人與執行人員，召開執行委員會 99 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經費執行之分工與配合事宜。

### 四、書刊經費執行

1. 依 99 年度第 1 次「書刊經費會議」決議，自 99 年起每隔 3 年將系所圖書經費結餘款歸零，亦即第 1 次在 101 年底將圖書經費結餘款歸零，屆時如系所圖書經費仍有結餘者將撥予圖書館統籌運用，請務必留意時程。
2. 圖書館已於 9 月下旬通報各院已核銷經費與處理中訂單之金額，惠請各院長協助調整經費或請系所提供足額安全量之擬購書單；各院如有未支用完畢之五年五百億圖書經費，圖書館將協助統籌運用，以免影響執行率。

### 五、新增 MSN 線上即時互動服務

圖書館已於 9 月 13 日新增「MSN 即時諮詢服務」，讀者可透過 MSN 線上即時互動的方式，向館員諮詢圖書館的各項服務，服務帳號：ref@my.nthu.edu.tw。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99)年7月完成本校專、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完成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98學年度年資(功)加薪(俸)事宜，並核發年資加薪(俸)通知書。
- 二、本年7月通函本校兼任教師之任職機關(構)、學校同意至本校兼課事宜。
- 三、本年9月6日函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辦理校外兼職評估，計有95人兼職、154筆兼職案，於本年10月下旬將自評及複評結果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並作為繼續兼職與否之依據。
- 四、本校98學年度第6、第7及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聘任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教師)計50人，99學年度第1學期，除合聘教師1人不需辦理報到外，已報到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計35人(其中4人為98學年度聘任通過)；另1人延至99年12月15報到、9人延後至100年報到、7人確定不應聘、1人未回覆是否應聘。
- 五、99年8月1日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29人，均已獲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六、本年7月21日辦理「退休人員惜別茶會」，頒發榮譽退休教授計沙晉康教授等7位，並致贈退休人員退休獎狀及紀念品，共計17人。
- 七、本校99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由葉副校長銘泉、王主任秘書茂駿、王國際長偉中率行政單位職技人員計20人，參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南澳大利亞大學、墨爾本大學及拉籌伯大學。為達學習外溢全校同仁，即將在10月15日舉辦「99年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成果發表會」。
- 八、99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本年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俾利於期限內辦理核發補助費事宜。
- 九、本年續辦理一級單位主管、系所主管健康檢查，健檢日期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受理報名日期為10月15日至10月29日，每位補助一萬元，今年分別請新竹馬偕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安排套裝健檢項目，馬偕醫院提供5種方案，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提供6種方案，參加主管可擇一參加並可自由加選健檢項目。此套裝健檢項目(馬偕醫院方案1除外)亦開放非主管教職員及眷屬報名參加，惟受檢費用自付不予補助。
- 十、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於本年10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迄今計有64人完成線上報名。本案依規定補助檢查對象為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教職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3,500元，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另受檢人員如於最近2年內(98年及99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亦不再補助。
- 十一、為慶祝99年教師節並頒發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表揚98學年度傑出教學獎、99年資深優良教師及介紹新進教師，已於本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點在本校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舉行茶會。
- 十二、為加強本校職技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於本年9月8日至9日(星期三、四)舉辦「99年職技人員知能研討會」，研習地點於南投縣日月潭教師會館，課程安排有校長期勉、專題演講2場(組織學習與知識管理、公務員概念與易涉法律問題)及綜合座談等，本校職技人員共計108人參加。除增進行政知能外，並促進溝通管道，參與同仁反應非常滿意，並建議明年度賡續辦理。
- 十三、為增進同仁英語能力，辦理「英檢初級班」、「基礎生活英語會話班」課程，英檢初級班於自本年9月16日起每週星期四13:30~16:30，基礎生活英語會話班自本年9月17日起每週星期五13:30~16:30。
- 十四、為提升本校同仁學習英語之興趣與提升英語能力，於本年9月20日(星期一)14:00~17:30在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二綜合大樓8樓)辦理英語單字研習，並於研習後舉辦英語單字研習成果競賽：英語單字「拼拼樂」。
- 十五、本年8月25日及9月16日，辦理「公務人員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訓練課程，共計196人次參訓，加強同仁與公眾溝通的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有關 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執行請依「99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辦理，99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有已分配計畫**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
- 二、本年度第二次結算刻正整理、核算各單位截至 9 月 30 日執行情形中，第三次結算為 11 月 30 日，執行率應達 100%，(其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結算經費為**經常門及資本門**)，截至目前止各單位執行率大部分仍未達到(尤其是工程案件)，為避免執行不利遭教育部收回，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97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97N)，經費最後執行期限為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執行數將被教育部收回，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10 億 8,969 萬 5 千元，執行率僅 90.81%；98 年度該計畫經費(98N)，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10 億 2,89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85.75%；99 年度該計畫經費(99N)，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含暫付)計 4 億 6,6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1.86%，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及撥款作業。
- 四、有關本校「管理費及累計結餘」經費年度結轉餘額處理方式，業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報(99.09.14)研議修正，決議如下：
  - (1) 各教學單位「管理費及累計結餘」餘額逾 500 萬元者，年度結算時，超過 500 萬元額度的部份收取管理費，本案試辦 3 年。
  - (2) 管理費提撥率逐年調增，分別為第一年(99)：5%、第二年(100)：10%、第三年(101)：15%計算。
- 五、本校目前每月計畫薪資發放時，常因為少數計畫餘額不足，又無法在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將導致影響全校同仁薪資發放時程，經葉副校長於 9 月 17 日召開會議討論解決方案，決議請會計系統廠商專案開發設計程式，於薪資發放前檢核各計畫餘額是否足夠支應，餘額不足之計畫另案個別處理後再行發放；於程式完成前，每月針對餘額不足之計畫專案處理，未超過一定額度者，先行由校務基金墊付，並研擬相關追繳機制。
- 六、國科會補助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之原始憑證，是否維持就地審計查核，將視本校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及審計部是否同意而定，如本校未獲同意就地查核，管理費補助比例應改回最高 8%核給，溢核之管理費將繳回。
- 七、本校 100 年度預算案，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完竣。最後核定編列總收入 45 億 4,870 萬 1 千元(含政府補助經常門 12 億 9,060 萬 2 千元、特別預算經常門 3 億元)；另政府補助資本門 3 億 4,919 萬元；總支出經常門 48 億 9,085 萬 6 千元；資本門支出共 10 億 6,077 萬元。預算案已編製完成，提送立法院審查中。
- 八、本室為增進各單位會計業務之溝通及協調，已於 8 月 17 至 25 日止，分院辦理 99 年度會計室業務座談會，感謝各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加，使會計室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暨有效提昇行政效率。有關本次業務座談會會議記錄已上網公告，並可同步下載參考。
- 九、本室年度標竿學習，已於 8 月 12 日赴中興大學會計室參訪，對兩校會計作業差異、內控機制進行討論，本室參考他校作業方式並再檢討本校作業流程，如為落實分層負責、縮短工作時程，本室奉准自 10 月起實施審核「1 萬元(含)以下憑證」授權由承辦人代簽，俾提供更快速的作業流程與有效管控機制。
- 十、99 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國科會研究計畫應於 3 個月內(10 月底前)完成結案，尚未完成核銷的計畫請儘速辦理結報，支出憑證超出計畫期限者不得報銷，本室將進行辦理結案作業。

十一、本校「98 年度統計年報」已於 10 月初編印完成，並陸續分送各單位參考，另如有需要「95、96、97 年度統計年報」者，並可向本室第三組索取。

十二、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39 億 0,058 萬 8,738 元，支出數 41 億 4,344 萬 5,282 元，短絀 2 億 4,285 萬 6,544 元，主因係截至 9 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6 億 6,772 萬 1,828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9 億 1,807 萬 4,246 元與累計分配數 12 億 9,639 萬 2,902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70.82%；與全年預算數 17 億 7,300 萬 7,90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1.78%，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避免執行率不佳而遭議處。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教育館 2~3 樓聯合辦公室（共教會、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學科所等單位）及研究室等相關室內整修工程業已辦理完成，9 月 13 日上午與甫成立之「學習科學研究所」聯合舉行揭牌儀式暨感恩茶會。
2. 共教會推薦林文源副教授參加教育部傑出通識教師獎選拔，進入複選；教育部評審委員於 9 月 28 日來本校實地訪談複審。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98 暑期核心通識救火課程，預選 1367 人，實修 377 人。  
說明：當代生命科學(79 人)；現代視覺文化(112 人)；經濟學原理一(91 人)；經濟學原理二(95 人)，修課人次共計 377 人。  
然此類救火課程不宜多辦，核心通識課程仍應回歸常態，以確保教學品質。
2. 「國立清華大學各學院支援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作業要點」已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將於 99 學年度起施行，盼能在校方資源之挹注配合下，可促成校共同科目整體規劃、審核制度及協調運作機制，規劃適合人社科管背景學生的自然科學領域通識課程與教材。
3. 由總務處通知，通識中心目前開設藝術操作類課程「陶藝製作」、「雕塑入門」、「現代藝術創作專題」之教室（原事務組車庫），將於學習資源中心落成（100 年 3 月）後拆除，影響 6 門課與近 120 學生人次之上課，擬持續爭取校方協助尋找替代空間，解決上課教室之問題。
4. 本中心擬配合本校世紀清華校慶辦理「通識中心 20 週年系列慶祝活動」，將於 11 月 8 日（一）舉辦「通識中心成立 20 週年論壇：回顧與前瞻」擬邀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與各院院長與會，並歡迎校內關心通識教育之教職同仁共襄盛舉，一同回顧通識中心成立之沿革並探討本校未來通識課程之理念與實務。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制訂「師培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融入師培教師的課綱，成為具體的課程目標，期使師培的學生在畢業時能具備的 9 大能力指標。制訂「師培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與導航」幫助學生，培養其專業能力。
2. 制訂「學習護照」，讓學生於參加教師甄試時，提供其完整學習書面資料。

四、體育室

1. 自 7/1 起，任用視障生郭育廷為本室行政助理。
2. 場地方面：
  - (1) 本年度開始，將依據 5/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之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實施場地使用之規範及收費。
  - (2) 部分球場進行施工維護，施工完成日期分別為籃排球場：10/31，棒壘球場：10/16，另，球場施工未完成之前，棒壘課擬借用本校大草坪。
3. 課程方面：本學年度開課班級數，大一體育 34 班，興趣選項 88 班，總共開課 124 班；課程種類有 24 種，共計 28 個項次。
4. 活動方面：11/17 的全校運動會籌備中。
5. 教務處核准 100 學年度體資生 10 人，體保生 8 人。
6. 10/16~17 體育室將辦理教育部推行的學校運動志工培訓研討會，報名人數有 50 人。

## 五、軍訓室

1. 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陳興泰教官已於 99.09.29 日國防部參加講習，本次預官報名作業期程自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27 日止，本室預於 99.10.01 日晚上 1800 時及 99.10.04 日中午 1200 時舉辦說明會，以利同學瞭解流程，完成報名作業。
2.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土意識，國防部於 99.09.15 日至 99.10.15 日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理念、觀念、知識等融入國人生活，達成「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本室已於海報牆及公報欄張貼海報，並於軍訓課程中廣為宣導，請同學參與本次活動。
3. 99 年度第 1 學期國防體能訓練課程，預計於 9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2 日舉行，受測對象為本學期選修國防通識課程之所有學生，本次受測項目以國軍體測項目為基準，計有二分鐘扶耳屈膝仰臥起坐、二分鐘俯地挺身、3000 公尺徒手跑步等三項，以使同學能順利銜接未來服役之各項軍事訓練，並藉以強化國防通識教育課程之實效為目的。

## 六、藝術中心

1. 清大藝術中心編寫今年全國（大學）藝文中心簡訊，於九月出版。
2. 王公澤個展 10/04-10/28，並於 10/01 舉辦藝術家面對面活動。
3. 藝術中心舉辦年度科幻影展進入第四年，今年主題為「機器人」，10/02 舉辦開幕講座，影展期間並有抽獎活動與部落格徵文活動。
4. 表演藝術專題「默劇」Workshoop 訓練於 10.7-11.11，每週四進行教學課程。
5. 暑假期間應「上海世界博覽會」邀請，由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與林怡君老師帶領「清華樂集」同學參與「上海世博音樂會」演出，深獲好評。

##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學科所於 4 月份經過筆試、面試後，錄取十位研究生，九月開學註冊時全數報到。十一月份將甄試新生，預計錄取 5 名。
2. 學科所通過合聘教師 12 位，分別主聘於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中心，一位主聘，即黃曬莉教授。黃曬莉教授由校長聘為第一任所長。
3.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亦是本所研究生書報討論課一部分。本所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認知心理學、社會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數位學習及教學設計等，講題環繞著這些領域的最新議題，講員都是各領域的佼佼者。合計 11 場演講，將公告週知，歡迎校長與主管們參加。
4. 目前正規劃 15 人上課用之「電腦室」一間，除了提供未來本所高等統計與數位學習課程使用外，還可支援通識中心與師培中心之多媒體課程。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軟硬體設備之建置。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第 3、5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u>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u>，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系（院學士班）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三、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p> <p>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系（院學士班）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第三項新增，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申請入學本校限獲金牌方符獲本獎學金資格。</p>
<p>第五條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程序：</p> <p>一、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三、<u>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四款認定</u>，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p>	<p>第五條 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程序：</p> <p>一、甄選入學：於本校第二階段甄選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p> <p>三、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p>	<p>為爭取時效，得獎人資格為第三條第一~三項，由教務長核定後即核發，免經審查委員會認定。</p>

##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落實本校實驗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之運作管理，依環保安衛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法令：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作業辦法】【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 第三條 本校設置毒性化學物質 E 化管理系統，毒化物的核可、採購及到貨作業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負責，毒化物運作、使用、貯存及管理行為由實驗室負責人負責。  
相關實驗室之各學院及一級中心、系、所、中心單位負責所屬單位協助督導管理與實驗室缺失改善。  
相關實驗室之督導單位為實驗室所屬之系所或一級研究中心。
- 第四條 環安中心依實際情形，實施不定期巡查，發現實驗室如有不當之管理、使用或任意棄置之行為，實驗室應立即改善，各相關單位負督導改善之責。
- 第五條 為確保本校各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之運作行為合乎法規之設置標準，環安中心得進行實驗室之不定期、不預警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之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出入門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e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並設置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盒。  
運作場所之毒化物須製備運作紀錄表，並依每次使用確實記錄使用量，填寫紀錄時以重量單位(kg、g)填寫，如使用方式為取容量者，依該毒化物之密度換為重量後登記。  
毒化物之物質安全資料表須具有供應商相關資訊，應於毒化物到貨時，務必向供應商索取。  
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若使用本校核可大量運作之毒化物，請於出入門之明顯易見處，增設大量運作設施標示。本校大量運作之毒化物可向環安中心查詢。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化物應防止排放或洩漏設施之正常操作，並備有應變器材，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毒化物使用後之空瓶，應請供應商回收，禁止自行處理或供作其他用途使用。
- 第七條 列管場所各樓層緊急應變櫃之應變器材須每月進行檢點，檢點項目包含數量及堪用性，檢點權責由相關單位負責。
- 第八條 查核方式  
一、查核方式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執行。  
二、環安中心由 E 化系統列管毒化物運作實驗室隨機挑選實驗室。

- 三、依據毒化物相關法規規定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實驗室查核。
- 四、環安中心人員在進行實驗室查核時，將會同該實驗室人員與該單位安衛管理人員進行實驗室毒化物管理運作檢查，查核情形配合拍照紀錄亦由實驗室人員或單位安衛管理人員確認簽章。
- 五、實驗室查核時，如本辦法與法規相衝突時，以法規規定為主。

#### 第九條

##### 罰則

- 一、當受檢實驗室之毒化物第一次未符合規定時，環安中心以書面警告通知實驗室負責人與單位主管，並限期改善。第二次查核未符合時，處6萬元罰款，得按次連罰。
- 二、若相關單位於環安中心查核時不配合或抵制時，處6萬元罰款。
- 三、本罰則之罰款，由違規實驗室所屬督導單位之業務費項下扣除回歸校務基金；或由單位之管理費項下撥交校務基金，倘主管機關稽查時，該實驗室仍因違規受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辦理。
- 四、本罰則中，同一實驗室執行重覆查核時間須超過限期改善之期限。

#### 第十條

本罰則執行過程或查核結果有爭議時，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處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定，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作業辦法	新作業辦法	更改部份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本校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輔導、檢查工作，與安全衛生稽核，依法令及勞自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p>名詞解釋</p> <p>1.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p> <p>2. 工作守則：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p> <p>3. 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p> <p>4. 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p> <p>5. 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p> <p>6. 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p>	<p>名詞解釋</p> <p>1. 法令：指【勞工安全衛生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自動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法】、【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建物及消防等法令)。</p> <p><u>2. 實驗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之負責人。</u></p> <p>3. 工作守則：指本校【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p> <p>4. 適用場所：指依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二條規定，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p> <p>5. 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驗場所工作，獲致薪資之教職員工生。</p> <p>6. 災害：指勞安法定義之職業災害。</p> <p>7. 事故：指依毒管法定義之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及其他實驗場所事故。</p>	修正如底線部份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作業辦法	新作業辦法	更改部份
<p>第三條</p>	<p>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p> <p>1.綠色（輕度）警示通知單（一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p> <p>(2)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p> <p>2.藍色（中度）警示通知單（二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p> <p>(2)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3.黃色（高度）警示通知單（四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p> <p>(2)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4.紅色（嚴重）警示通知單（十點）：</p> <p>(1)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p> <p>(2)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p>	<p>環保及實驗場所經環保、勞檢單位檢查，或本校各級單位之環保與安全衛生巡查發現缺失，依照缺失的程度，發予不同警示通知單，並予以記點：</p> <p>1.綠色（輕度）警示通知單（一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輕微，且無危險之虞者。</p> <p>(2)接獲學校環安相關通知規定，初次未配合調查或執行者。</p> <p>2.藍色（中度）警示通知單（二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較重，或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者。</p> <p>(2)接獲綠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3.黃色（高度）警示通知單（四點）：</p> <p>(1)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嚴重，且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儘速處理者。</p> <p>(2)接獲藍色警示通知單，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4.紅色（嚴重）警示通知單（十點）：</p> <p>(1)具有立即危險性之實驗場所，未遵規定立即停用，並將人員撤離及封閉與處理者。</p> <p>(2)硬體設備巡查缺失，經通知停用，未經改善合格，即再行啟用者。</p>	

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作業辦法	新作業辦法	更改部份
	<p>(3)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p> <p>(4)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p>(3)未遵守法令、準則、辦法、守則，情節重大，可能導致危險或受罰之虞，且需要立即處理者。</p> <p>(4)接獲黃色警示單通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p>	
第四條	<p>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警示單點數。</p>	<p>缺失改善完成，請檢具缺失改善說明書送環安中心，經中心主任核定後，即撤銷警示單點數。</p>	
第五條	<p>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單位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50 點者，簽請 校長核定該單位環安衛業務負責人之相關懲處。若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具教師身分之人員，提各級教評會議處。(上述相關事件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p>接獲各級警示通知單之單位，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或環保單位處罰；或<u>單一實驗場所</u>警示單累計點數達 <u>20</u> 點者，簽請 校長懲處<u>該實驗場所負責人及該單位失職之環安衛業務人員</u>。(上述相關事件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者，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p>	修正如底線部份
第六條	<p>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p>	<p>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優良人員及單位，依具體事實報請 校長或權責主管獎勵或表揚。</p>	
第七條	<p>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環保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及建安相關罰款分擔原則（草案）

99年9月29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95年12月29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違反相關環保、勞工安全衛生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系所中心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未予改正。	100%	0%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已提改善計畫並開始執行。	30-70%	70-30%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知。	0%	100%

- 三、系所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安衛委員會裁定。
- 五、本原則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